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*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景谷农行”）就借款合同纠纷 2 个诉讼案件，经过协商，拟签订《贷款减免协议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5 月，公司接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普洱中院”）送达之（2014）普中民初字第 25、2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知悉：普洱中院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分别正式受理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。

2014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普洱中院（2014）普中民初字第 25、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知悉，景谷农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个案件已经判决。

2016 年 6 月，原告景谷农行向普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普洱中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规定，向公司下达(2015)普中执字第 16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2016 年 9 月 8 日，景谷农行与公司签订《债务减免意向协议》，就本次重大诉讼事件达成和解。

2016 年 11 月，公司接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5)普中执字第 1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(2015)普中执字第 16 号之四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因公司与景谷农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普洱中院依法终结(2015)普中执字第 15 号、(2015)普中执字第 16 号的执行程序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、2014 年 8 月 30 日、2016 年 6 月 13 日、2016 年 9 月 9 日、2016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)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4-018、临 2014-034、临 2016-042、2016-049、2016-063 的公告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经过与景谷农行双方协商，拟签订《贷款减免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债务确认：经公司和景谷农行双方共同确认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（以下称“债务确定日”）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,527,770.01 元，公司拖欠景谷农行的债务余额为：1、本金 4,800 万元人民币；2、利息 55,950,624.73 元人民币；3、农行垫付应由公司承担的资产评估费用 1,836,000 元人民币。

(二) 还款金额：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以货币资金偿还

景谷农行下列债券金额：1、本金 4,800 万元人民币；2、截至债务确定日利息 41,050,624.73 元人民币；3、债务确定日之后利息（计算方式）：按贷款所在开户行现行执行利率计算，以系统数据为准；4、景谷农行垫付应由公司承担的资产评估费用 1,836,000 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贷款减免：根据先还后免原则，在公司按照还款金额全面履行的条件下，景谷农行同意一次性减免公司以下贷款：1、本金减免 0 元人民币；2、截至债务确定日利息 1,490 万元人民币；3、截至债务确定日之后的新生利息除外。

三、审议情况说明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景谷农行签订贷款减免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前述协议履行完毕后，本公司截至债务确定日利息 1,490 万元人民币将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此外，公司将承担律师费和农行垫付的资产评估费为 436.377 万元。减免事项对公司财务影响仅为测算数据，具体会计处理，最终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贷款减免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